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7 号

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15007243657936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海西路一巷 26 号

法定代表人：邱保乐

2018 年 3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设有项目立式 0.5 蒸吨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 2012 年 3 月建成并生产至今。

你单位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8年3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城区红海西路一巷26号服装加工项目的建设。

2018年8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9号）告知你单位所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拟作出处罚款等情况及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汕尾市丽洁服饰有限公司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2012年3月建成并生产至今违法行为证据确凿，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局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2018年3月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3月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3月9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7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9号）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服装加工项目使用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0.5 蒸吨）用作热能供应，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 2012 年 3 月建成并生产至今的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